

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省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 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内设 8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审计处)、秘书处、规划财务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就业创业培训处(自主择业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褒扬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08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6.04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数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61,087.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0,765.72 万元、上年结转 32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61,087.9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8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0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08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6.04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886.36 万元，占 99.67%；卫生健康支出（类）56.46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类）145.08 万元，占 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0 万元，主要是上年安排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支出预算，2025 年仅安排了

当年的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5年预算数为50,83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2.76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52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致使预算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28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66.6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金军人补助项目、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归集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致使预算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6.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3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保扣缴比例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6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2.8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厅本级 1 辆燃油车更换为电车，2025 年加油、维修等支出减少；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65.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厅预计 2025 年其他省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我省开展调研、交流、慰问等活动人数会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增大，计划接待 18 批 362 人。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63,423.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63,423.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7.50万元，占0.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765.72万元，占95.81%；其他收入2300万元，占3.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29.03万元，主要是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收入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63,42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2.82万元，占3.11%；项目支出61,450.4万元，占96.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29.03万元，主要是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3万元，主要是差旅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2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3,101.0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6,407.73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就业创业

培训、军创企业品牌建设培训等；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支付伤残军人配置残疾辅助器具资金；支付省直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提供医疗补助等。绩效目标是：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及社保费的缴纳；做好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的培训教育及全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开展优抚对象疗养、残疾军人优待、烈士褒扬等工作，落实好服务对象各项待遇政策，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及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2. 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预算安排 830 万元，主要购买慰问品用于“八一”“春节”期间拥军慰问。绩效目标是：做好“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度发展，彰显党和政府对驻琼官兵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3. 综合运行事务，预算安排 470.87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省各市、县退役军人工作系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年度厅局长会议等工作会议、开展宣传工作，维护各平台信息更新，采购办公设备、耗材等日常办公用品。按要求管理公务用车油料、维修及其他公务租车，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厉行节约，合理使用经费。信息化建设日常维护、采购日常办公设备，组织相关

业务培训等正常运行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